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5-024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共 2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001,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187,9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1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1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1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82%；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0%；弃权 1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535%；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3%；弃权 1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93,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3%；反对 2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5%；弃权 1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27%；反对 2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8%；弃权 1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94,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7%；反对 2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弃权 1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25%；反对 2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5%；弃权 1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90,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7%；反对 26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1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203%；反对 26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6%；弃权 1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6%；反对 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4%；弃权 1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225%；反对 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75%；弃权 1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许泽权先生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442,892 股）不纳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98,1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1%；反对 3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5%；弃权 6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33%；反对 3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41%；弃权 6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5%。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12,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1%；反对 28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8%；弃权 2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195%；反对 28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06%；弃权 2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613,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0%；反对 27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5%；弃权 1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413%；反对 27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6%；弃权 1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81%。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许泽权先生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442,892 股）不纳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98,0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4%；弃权 19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861%；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24%；弃权 19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1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59,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0%；反对 2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弃权 1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078%；反对 2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5%；弃权 1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38,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8%；反对 2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1%；弃权 19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614%；反对 2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2%；弃权 19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晨明先生、刘春斌先生、孙景权先生、宫义先生、董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吴晨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0,46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7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2%。

表决结果：吴晨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刘春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0,46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7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表决结果：刘春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孙景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3,4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8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表决结果：孙景权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宫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0,46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7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3%。

表决结果：宫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董斯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0,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1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

表决结果：董斯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曲成辉先生、葛永利先生、王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曲成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0,44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5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表决结果：曲成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葛永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0,45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6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

表决结果：葛永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王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0,49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0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1%。

表决结果：王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侯福征先生、宋桂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侯福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3,4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84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8%。

表决结果：侯福征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宋桂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96,193,44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84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9%。

表决结果：宋桂良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闫哲律师、巫晓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